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

92年10月8日第1屆第2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2月8日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4年4月15日第1屆第10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0日第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4年11月28日第1屆第14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9日第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7年4月18日第2屆第4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9年10月13日第2屆第10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6日第2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0年10月4日第3屆第1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7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4年4月15日第3屆第8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3日第3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9年10月13日第5屆第3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0日第5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10年7月27日第5屆第5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3日第6屆第2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10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13年8月28日第6屆第3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認證辦法由考試認證委員會公布認證標準與程序。辦理初次認證時，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全部條件：
- 一、符合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稱為本會）公布之教育訓練要求、
  - 二、通過本會舉辦之綜合理財規劃考試、
  - 三、具備一定之工作經驗、
  - 四、符合專業道德條件。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育訓練要求，係需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編定之準則，包括
- 一、完成本會指定之課程，
  - 二、或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規定，得免修部份教育訓練課程。
  - 三、申請 CFP<sup>®</sup>認證者，應具備大學學位或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
  - 四、高中職生通過 CFP<sup>®</sup>測驗並進階取得專科畢業證書，且同時具有至少四年以上理財規劃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在職證明者，得申請 CFP<sup>®</sup>認證，不受限需取得專科畢業證書後需離校二年或三年以上之限制。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考試：
- 一、應試者必須先完成八項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 AFP 綜合科目考試通過資格，才能參加綜合理財規劃考試。
  - 二、一年舉行二次考試，時間以每年三月及九月擇一週之星期六或星期日為主，本會具有調整考試日期與科目之權利，但一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
  - 三、本會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考試試務行政事宜。

- 四、相關報名日期、考試時間及報名費用，以本會所公告測驗簡章為準。
- 五、綜合理財規劃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分成兩個時段，每一個時段為三小時。
- 六、所有的題目，包括個案分析題目，均為單選題，綜合理財規劃科目有個案分析考題。
- 七、答錯考題不倒扣。
- 八、測驗通過標準係依測驗等化分析結果訂定，並由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經提報理事會決議後確認該次測驗之錄取標準。
- 九、考試結果公布時間依測驗簡章規定辦理並採網路查詢，成績通過證明書以掛號郵件寄出。
- 十、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 十一、對考試合格的人士做工作經驗及專業道德審查。專業道德審查標準，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制定及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工作經驗；

- 一、必須有三年合格之工作經驗。
- 二、三年合格之工作經驗必須是在考試日期前十年或考試日期後五年內完成。
- 三、合格之工作經驗包含曾督導個人理財規劃專業人員、輔助個人理財規劃諮詢、個人理財規劃之教學或曾親自參與個人理財規劃過程；教學經驗包括在大學以上或者本會認證之訓練機構，教授理財規劃相關課程。其換算方式為：授課滿十八周，每周六小時，認可為半年的工作經驗。若未達以上標準，則依比例估算其工作經驗。（按：本委員會對在大學教授理財相關課程，最多只認可二年工作經驗，第三年必須為在本會認可之訓練機構的教學經驗）。
- 四、在大學教授理財規劃相關課程之認定，必須由授課本人檢附其授課證明及教學大綱等上課相關資料，交由本會審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專業道德；

- 一、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是否有過去或現在的訴訟或其他受調查之案件，並須完成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書面聲明書，同意遵守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並同意本會做徵信調查。
- 二、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應包含專業人士之推薦書。專業人士應為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會計師，律師，或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士。

第七條 申請人完成第二條規定之程序，填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聲明書，並繳交初次認證費用後，考試認證委員會將發給初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之認證資格，有效期限為兩年，以後每兩年換證一次。

初次認證費用，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八條 初次認證後之換證程序；

- 一、初次認證期滿後，每二年換證一次。換證費用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二、在換證之前，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必須揭露任何不法情

事，違反專業道德或未解決之訴訟事件。

三、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每兩年需有符合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最低三十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而且不能有違反專業道德的情形，方得申請換證。

四、前款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三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

五、除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外，其餘的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得包含本會所公布的教育訓練課綱課程內容、金融 AI 運用和金融科技等相關專業課程；管理實務或金融行銷相關等課程不包含在認可範圍內。

六、依前述各款，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換證者，本會將暫停使用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名銜及商標，若要恢復其使用資格，須檢附合乎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資料、換證費用（請參考本會換證費用表格）及填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聲明書，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七、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認證資格。

八、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若有前述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事，本會有權於協會網站公開其姓名資料及暫停使用或註銷之理由。

第九條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若於證照到期後三年內未完成換證，則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第十條 辦理初次跨區認證時，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完成符合本會指定之「綜合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要求。

二、通過本會舉辦之「綜合理財規劃」考試；且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九款相關規定。

跨區認證費用及資格有效期限適用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相關規定。

初次跨區認證後之換證程序：

一、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至八款規定。

二、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四小時之課程為臺灣金融法律規定相關課程。

跨區認證申請人母國認證資格如遭母國吊銷或撤銷，本會將同步吊銷或撤銷其跨區認證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